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分析，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关于为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江苏科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行环保”）第二大股东江苏科行环境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行环境”）共同为控股子公司科行环保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陈村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期限均为叁年，上述担保已经出席董事会会议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以上担保事项属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上述或有风险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该项担保议案。

（下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郝吉明

骆建华

陈雄溢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